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枷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枷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陳枷瑞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陳枷瑞自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11時起，在彰化縣○○路0段000巷00號「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46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與明倫路口時，與許育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01 傷)，陳枷瑞經送往醫院救治，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02 日下午1時48分許，對陳枷瑞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03 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5 (一)被告陳枷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06 (警卷第7-10頁；偵卷第14頁正反面；本院卷第35-38、41-4
07 7頁)。

08 (二)證人許育瑞、蔡存島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5、11-13
09 頁)。

10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17、19頁)、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第21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警卷第23-35
12 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警卷第35-41頁)、
13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4 (警卷第45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5 知單影本3份(警卷第51-53頁)、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6 (機駕種類：無)(警卷第79頁)、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7 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立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警卷
18 第81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9 表(車主：蔡存島)(警卷第83頁)。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3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
24 10年6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
26 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
29 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後犯罪類型、罪質
30 相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
31 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

01 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
02 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
03 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4 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
07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騎乘機
09 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
1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
11 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2 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3 業、在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以工代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亭竹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